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3-097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下午在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 1 号院 7 号楼环洋大厦二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的监事 3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任华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1.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孙公司申请银行借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显光电”)申请银行借款提供反担保，能够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审批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虽然本次国显光电的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反担保，但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孙公司申请银行借款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3-098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23 年度上市公司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3 年度上市公司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不含子公司，下同)拟向银行及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申请的敞口授信额度由 30 亿元增加至 40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和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上市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银行及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的敞口授信额度和 20 亿元人民币的非敞口(低风险)授信额度。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将上述敞口授信额度由 30 亿元增加至 40 亿元，授信额度使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开立信用证、以票质票、票据质押贷款等业务。具体金额将在授信额度内以公司与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自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 2024 年 5 月 17 日止，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不含子公司）预计向银行及非银行类金融机构增加综合授信额度是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以满足公司经营和发展的融资需求，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3-099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申请银行借款 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担 保总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 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孙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显光电”)因日常经营的需要，拟向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市分行申请借款，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5 亿元，借款到期日不超过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具体借款期限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国创”)对上述借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保障昆山国创的权益，公司拟就上述担保事项为昆山国创提供反担保，并与昆山国创签署《反担保合同》。

本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之章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反担保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保证合同》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724428117D
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4. 注册地址：昆山开发区前进东路 1228 号
5. 法定代表人：唐超
6. 注册资本：270,116.0446 万元人民币
7. 成立日期：1992 年 09 月 02 日
8. 经营范围：经市国资办授权委托，从事股权投资与资本运营，项目投资开发。(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业务概况：昆山国创是经苏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并经江苏省政府核准成立的国有资产投资经营企业。昆山国创主要负责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基础设施以及其它授权国有资产的投资、经营和管理，通过资产运营实现开发区国有企业战略性改组和国有经济布局的结构性调整。昆山国创主营业务涵盖电子产品销售、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区域开发、污水处理等多个领域，是一家多元化的集团控股型企业。
10.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一季度
总资产	9,817,581.22	9,914,914.55
总负债	6,524,637.57	6,617,767.56
净资产	3,292,943.65	3,297,146.99
营业收入	528,251.02	97,867.83
利润总额	65,469.00	−5,279.41
净利润	29,340.30	−6,966.31

注：2022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 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1. 昆山国创为昆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持股 100%的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保证合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056677344A
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 注册地址：昆山开发区龙腾路 1 号 4 幢
5. 法定代表人：高孝裕
6. 注册资本：670,715.246304 万元人民币
7. 成立日期：2012 年 11 月 19 日
8. 经营范围：新型平板显示产品及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一季度
总资产	1,252,637.83	1,235,490.74
总负债	721,364.63	723,836.75
净资产	531,273.20	511,653.98
营业收入	472,813.78	57,121.40
利润总额	22,414.75	−21,897.01
净利润	15,003.41	−19,985.87

注：2022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 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 国显光电为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江苏维信诺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控股 92.88%的公司，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国显光电 7.12%的股权，国显光电未进行信用评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

四、《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借款人：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贷款人：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市分行

第一条 贷款金额

本合同项下贷款金额为人民币伍亿元整。

第二条 贷款用途

本合同项下贷款的用途为：用于借款人原材料采购等日常经营周转。

第三条 贷款期限

贷款期限从本合同约定的第一笔贷款的提款日起，至本合同约定的最后一笔贷款的还本日止，借款到期日不超过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具体借款期限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

第四条 担保

本合同采取以下担保方式：

由保证人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借款人和贷款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贷款人：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市分行

为确保借款人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履行其与贷款人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保证人愿意向贷款人提供担保。经贷款人和保证人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担保的范围

(一) 根据主合同的约定，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人民币伍亿元整，借款到期日不超过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具体借款期限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

(二) 保证人愿意就借款人偿付以下债务(合称“被担保债务”)向贷款人提供担保：

1. 主合同项下借款人应偿付的全部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律师费、拍卖费、送达费、保全保险费、翻译费、公告费及其他费用，根据法律法规、生效的判决、裁定或裁决应由贷款人承担的除外)等；

2. 借款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和费用。

第二条 保证的方式

保证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向贷款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第三条 保证期间

(一)本合同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二)主合同约定借款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三)贷款人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全部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贷款人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

(四)经贷款人与借款人协商一致，对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进行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变更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保证人认可展期无需取得其同意，保证人仍将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第四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保证人和贷款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六、《反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担保人：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反担保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甲方与国家开发银行(以下简称“贷款人”)签订的《保证合同》约定，甲方作为保证人为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借款人”)与贷款人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为保障甲方权益，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乙方作为反担保人为前述借款担保向甲方提供反担保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 保证责任范围与方式

1.1 本反担保合同担保的范围为：担保人承担保证担保责任为清偿的全部债务，该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债务本金和利息(包括复利)、违约金(或罚息)、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

1.2 本反担保合同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第二条 保证期间

本反担保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以《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与《保证合同》签署日期为准。

第三条 保证的连续性

本合同项下的反担保义务具有连续性，本合同项下义务与责任不因任何一方的上级单位的任何指令或者其地位、财力状况改变或者任何一方与其它单位签订任何协议、合同、文件的无效等情形而免除；不因任何一方发生合并、分立或者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承办人等情形而免除。

第四条 其他条款

合同目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司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后生效。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至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与责任履行完毕后终止。本合同生效后，任何有关本合同的补充、修改、变更等均须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订立书面合同。

七、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国显光电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持股 92.88%的控股孙公司，资产优良，具备充足的偿还债务能力。虽然国显光电未提供反担保且其他股东也未提供同比例反担保，但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公司为其申请银行借款提供反担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国显光电日常业务和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此次反担保行为不会影响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担保风险可控。因此，董事会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关于为控股孙公司申请银行借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公司为国显光电申请银行借款提供反担保，能够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未侵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关于为控股孙公司申请银行借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国显光电申请银行借款提供反担保，能够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审批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虽然本次国显光电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反担保，但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金额为 1,811,504.58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54.70%，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837,379.47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71.51%，对子公司担保为 974,125.11 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十一、备查文件

1.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3.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
5. 《保证合同》；
6. 《反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3-100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31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2023 年 8 月 31 日上午 9:15 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3 年 8 月 31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3 年 8 月 28 日(星期一)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凡是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 1 号院 7 号楼环洋大厦二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和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 2023 年度上市公司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申请银行借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

上述提案 2 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一以上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 登记时间：2023 年 8 月 30 日(星期三)17:00 止。

(二) 登记方式：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证券账户卡；

2、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

3、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

4、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

5、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复印件。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信函或传真以 2023 年 8 月 30 日 17:00 前送达公司为准)。

(三) 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 1 号院 7 号楼环洋大厦二层。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 1 号院 7 号楼环洋大厦二层

(二)邮政编码：100085

(三)联系电话：010-58850501

(四)指定传真：010-58850508

(五)电子邮箱：IR@visionox.com

(六)联 系 人：陈志坚

(七)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六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87”，投票简称为“维信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其他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8 月 31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31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31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出席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有效期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本人(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 2023 年度上市公司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申请银行借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			

(说明：1、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中的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4、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人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 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名称(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3-096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下午在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 1 号院 7 号楼环洋大厦二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德强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的董事 7 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1.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3 年度上市公司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和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上市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不含子公司，下同）向银行及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的敞口授信额度和 20 亿元人民币的非敞口(低风险)授信额度。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将上述敞口授信额度由 30 亿元增加至 40 亿元，授信额度使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开立信用证、以票质票、票据质押贷款等业务。具体金额将在授信额度内以公司与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自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 2024 年 5 月 17 日止，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 2023 年度上市公司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2.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孙公司申请银行借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孙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因日常经营的需要，拟向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市分行申请借款，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5 亿元，借款到期日不超过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具体借款期限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国创”)对上述借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保障昆山国创的权益，公司拟就上述担保事项为昆山国创提供反担保，并与昆山国创签署《反担保合同》。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孙公司申请银行借款提供反担保的公告》及相关公告。

3.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星期四)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301085　　证券简称：亚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2
债券代码：123181　　债券简称：亚康转债

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亚康股份	股票代码	30108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曹伟	陆志刚	
电话	010-58834063	010-58834063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18 号 805 室	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18 号 805 室	
电子信箱	dongmiban@asiacom.net.cn	dongmiban@asiacom.net.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99,548,791.03	724,904,106.75	24.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8,107,997.42	46,477,291.15	3.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8,056,728.70	45,201,925.03	6.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40,711,731.95	−130,378,817.00	−84.62%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6	0.58	3.45%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6	0.58	3.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3%	5.82%	0.1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601,605,386.48	1,111,498,039.06	44.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35,745,531.77	779,083,065.61	7.2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39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徐江	境内自然人	40.75%	32,596,478	32,596,478	质押	11,300,000
天津祥远顺昌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90%	9,518,698	9,518,698		
天津恒茂益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33%	5,067,914	0		
古桂林	境内自然人	2.82%	2,252,110	1,689,082		
天津天佑永蓄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7%	1,658,671	1,658,671		
安联保险资管－工商银行－安联远见 3 号资产管理产品	其他	1.92%	1,533,100	0		
王丰	境内自然人	1.53%	1,223,041	917,281		
曹伟	境内自然人	1.24%	989,468	804,426		
王轩	境内自然人	0.93%	742,589	0		
天津翼杨天益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2%	416,394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徐江与天津祥远顺昌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天津天佑永蓄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关系；曹伟为天津恒茂益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徐江、古桂林、王丰为恒茂益盛有限合伙人；曹伟为天津天佑永蓄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徐江为天佑永蓄有限合伙人；徐江为天津翼杨天益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除此以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王轩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外，还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742,589 股，合计持有 742,589 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1) 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可转换公司债券	亚康转债	123181	2023 年 03 月 21 日	2029 年 03 月 20 日	26,100	第一年 0.40%、第二年 0.6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80%、第五年 2.50%、第六年 3.00%。

(2) 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47.82%	29.91%
流动比率	3	3.31
速动比率	2.49	2.84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8.32%	24.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4,805.67	4,520.19
EBITDA 全部债务比	8.32%	24.72%
利息保障倍数	21.34	24.11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306.29	−54.01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74.57%	100.00%

三、重要事项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2023 年 2 月 1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22 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2 月 17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261.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26,100.00 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 26,1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亚康转债”，债券代码“123181”。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3 月 20 日、2023 年 3 月 22 日、2023 年 3 月 27 日、2023 年 4 月 6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

公司实施了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以总股本 8,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2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000 万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5 月 1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三)补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3 年 6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郝颖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担任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